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之独立意见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平”）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惠平拟向朴艺峰承租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 1049 号、1055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184.96 平方米、197.49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墙布销售展示，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640,000 元。

上海惠平拟向李明健承租位于无锡市长江北路 269-57 号，建筑面积为 315.43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墙布销售展示，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66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所约定的价格符合同期市场的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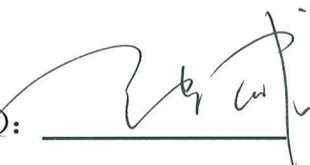
2、公司所租赁房屋用于墙布销售展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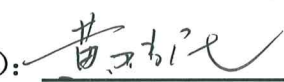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 威（签字）：

黄桂民（签字）：

二〇一七年 叁 月 九 日